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任务清单第1项问题：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调推进高质量发展仍有不足。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领会不够深入，融会贯通、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有待提升。生态环保责任落实不够有力，企业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尚未全面形成。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增强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并进。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 各级党委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定力，进一步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与社会经济发展同安排同部署，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及时研究部署、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快调结构、优布局、强产业、全链条，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实现绿色转型。 2. 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环境保护内容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题学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专设1门以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课程，持续做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 省政府部署要求的学习领悟，不断提高党政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3. 围绕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严格落实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全面落实生态环境目标评价考核，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有效加强监管体制和监测能力建设，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信用评价，不断提高企业治污水平，不断健全法规政策体系，完善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及标准，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成效：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将

	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安排，各级党委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会议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工作，传达学习中央环保督察相关文件精神，听取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整改中存在的困难问题。2023年以来，区委区政府共召开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各类会议共5次，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以高标准、严要求全力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2. 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法律法规作为重要学习内容，纳入年度学习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培训、理论研讨等，特别是今年黄河警示片反馈后，组织各乡镇及各相关单位组织集中学习，持续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意识，不断深化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3. 不断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以黄河警示片反馈问题、黄河体检问题为导向，正在全面梳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问题短板弱项，近期正在梳理问题整改清单。
整改时间	2023年3月至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0971-223234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任务清单第2项问题：思想认识仍有差距。一些地方干部谈及生态环境存量问题时更多强调历史原因和客观因素，谈到问题治理时归结于上级支持不够和自身财力不足，一定程度上存在畏难情绪和观望等待心理。部分地区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避重就轻、应对应付，此次督察要求各区县和工业园区开展问题自查，结果上报的总计89个问题中有49个与之前省上发现通报整改的问题雷同，而此次督察发现的以及一些当地长期存在而一直未解决的问题却没有得到反映。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严格按照“管发展的、管生产的、管行业的部门必须按‘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严格监督考核，在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中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 充分发挥市、县(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全面统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国家15部委《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西宁市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市级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具体事项，制定市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事项清单，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布局、强产业、全链条，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实现绿色转型。 2.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严格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完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进一步调整优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和权重，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相关部门考核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3. 各级党委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结合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问题，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对督察反映的“三条红线”管理、能耗双控、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农村面源污染、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大排查”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梳理辖区内和行业主管领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和弱项，认真研究，统筹安排，

	采取有效措施，系统科学推进整改工作。 成效：1 主动公开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主体、职责等信息事项；通过湟中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双随机”抽查检查企业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同时对《湟中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事项清单》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2. 根据省市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了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继续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纳入到各乡镇和相关单位党政领导班子目标考核中，考核比例占年度目标责任的17%，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3. 根据《西宁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有关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2023年4月17日中共区委办、区政府办已下发湟办发【2023】7号《关于印发《西宁市湟中区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问题，围绕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方面进行了集中排查整治，积极采取源头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治理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
整改时间	2023年3月至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1-223234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任务清单第3项问题：能耗“双控”和节能审查制度落实不严格。部分县区、企业“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未完成。湟源县单位GDP能耗强度降低、城西区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及青海水泥和宁北发电公司节能“双控”等目标任务未完成，百通高纯材料、熠晖冶金公司等16家企业单位产值能耗下降未达到目标要求。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未落实，全市已建76个项目中未开展节能审查的占65.8%、在建22个项目中占63.6%。大部分房地产、学校、医院等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开工建设。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加大能耗双控力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执行“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标管理，认真、全面、准确执行能耗双控各项法规、政策，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 各县区、园区在项目招商工作中充分考虑用能指标，紧盯“十四五”能耗强度目标，将“十四五”期间单位GDP能耗强度降低任务分解至各相关县区单位，并进行考核。严格落实能耗节能审查制度，对本地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全面排查，对各项违规补贴政策加大清理力度，全部彻底取消。建立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监察工作力度，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建设。 2. 严格执行《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落实项目审批和节能审查协调联动机制，在履行节能审查手续前，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的影响，未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成效：1. 我区在招商工作中始终严格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2017〕83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对各类拟建、新建项目依法实施审批管理，做好事前审查工作，对各类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坚决禁止入住。各相关部门针对建设项目严格落实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责任，紧抓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确保环评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作用

	有效发挥。 2. 根据《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照分类管理办法，今年以来，我区共审批拦隆口镇蔬菜产业发展、青海省生态产业基地建设、小南川河（湟中区段）田家寨镇上游及其支流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多巴基地游泳馆提升改造、土门关乡河道治理以工代赈、2022 年水毁应急修复项目拦隆口镇合尔营村排洪沟修复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 31 项，审批项目均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审批项目目前尚未进行节能审查工作。
整改时间	2023 年 3 月至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0971-223234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任务清单第5项问题：部分督察问题整改不到位。对于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的2021年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各区县均上报已完成，但督察发现，湟中区申北、申南村水草沟周边、城中区逯家寨村生活和建筑垃圾清理不彻底，在长效机制建设上仍需用力。在黄河流域“体检”专项行动交办问题整改中，个别区县对应立行立改的问题重视不够、整改方式简单、整治不到位，针对青海鼎鑒再生资源回收公司违规拆解机动车和废机油污染场地的情况，湟中区仅采取了突击关停企业、对污染场地进行覆土掩埋的举措，未对企业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也未开展场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位于湟中区上新庄贵强物流园旁一厂房清洗牛毛牛皮，其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南川河的问题一直未整改。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工作力度，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 湟中区对申北、申南村水草沟周边，城中区对逯家寨村生活和建筑垃圾进行彻底清理。 2. 对青海鼎鑒再生资源回收公司违规拆解机动车和废机油污染场地问题依法进行查处，并对该地块土壤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根据调查评估情况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3. 取缔上新庄贵强物流园片区牛毛皮清洗点。 4. 对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和黄河流域“体检”专项行动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复查，确保整治成效长效巩固。 成效：1. 区政府于2022年8月27日制定印发了《西宁市湟中区城乡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湟政〔2022〕187号）的要求，申北、申南村水草沟周边生活和建筑垃圾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并建立城乡垃圾管理机制，常态化抓好城乡垃圾整治。各乡镇举一反三结合《西宁市湟中区打造高原“洁净”城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工作要求，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管理力度，防止出现反弹。 2. 目前青海鼎鑒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已拆除作业设备，场地已恢复，已进行场地土壤石油烃检测，检验报告ZJST-HJ202304-014检测结果显示未超标，该企业现已全部完成整改。 3. 经区生态局与贵强物流园及青海雪舟三绒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后，向两家单位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目前企业及散户已经全部迁出，厂房经清理后由贵强物流园收回。

	4. 我区组织开展了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制定了《湟中区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整治工作方案》，对核实的45处固体废物倾倒点进行全面清理，现已全部整改完成，未发现反弹现象。加强对湟中区各流域污水治理力度，制定印发了《湟中区湟水河流域入河排口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开展湟中区2022年入河排口规范整治的通知》，明确了整治单位、整治措施和整治期限。我区在全市区县率先出台了《城乡垃圾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湟中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规范，区城管局开展了违法拉运建筑垃圾填埋的专项整治活动，未发现违法行为；城管局根据城管体制改革要求，在海子沟乡、土门关乡、大才乡、群加乡成立城管执法中队，各乡镇（街道）执法人员由168人增加至240人，增强各乡镇（街道）城管执法力量，进一步加大城乡结合部、偏远山区、环境敏感区、主要交通道路沿线以及河流（湖泊）等区域内的各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力度。同时，按照区情实际，分片区和职责定位成立54人组成的小南川、云谷川、西纳川、鲁沙尔4个片区固定督查组和“无人机”、“铁骑”2个全域流动督查组以及1个流动巡查督导组，做到监督检查全覆盖零容忍无死角。
整改时间	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底前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1-223234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任务清单第6项问题：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差距明显。督察发现，西宁市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划建设不系统、运行管理水平不高，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滞后，污水储存调节能力不足，污泥处置能力不够，中水回用率偏低，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缺口大，属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黄河警示片及其他各类检查指出问题，也是造成今年2月国控小峡桥断面水质由Ⅲ类降为Ⅴ类的主要原因之一。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优化处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持续推进管网建设，强化污泥处置监管，逐步提升中水回用率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确保小峡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 市、县两级分别制定污泥处置方案，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高效集约原则，明确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措施、处置去向和远期处置计划，确保污泥安全处置。 2. 结合“十四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提质增效，根据农村实际情况，按照经济、高效、集约和可持续的原则，有序推进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年内完成12个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作，确保农村污水有效处置，已建成设施稳定运行。 3. 全力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黄河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结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湟水河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确保小峡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成效：1. 目前我区已制定污泥处置方案，湟中江源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所产生的污泥经专门车辆运输，已全部运送至了位于大通县桥头镇的污泥处置终端机构——青海新型建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进行了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全程实现了闭环管理，并建立了规范台账。截至6月底，已共计运送处置污泥2039.56吨，日均运送处置污泥12.67吨。

	2.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积极抢抓项目施工有利时机，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查进度、督质量、促实效，总投资 2243 万元的高原美丽城镇农村污水收集试点项目（大有山）已完成建设，现正在竣工决算。积极推进李家山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李家山镇 6 个村的污水管网，2022 年 7 月份开工建设，已完成污水管网主体工程。投资 5052.70 万元，实施西宁市湟中区盘道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逐年有序推进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确保农村污水有效处置。 3. 各乡镇及相关单位根据《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湟中区湟水河流域入河排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湟政办〔2022〕115 号）的文件要求，持续开展湟中区入河排口整治工作，目前，已完成 248 个排口的整治工作及生态环境部入河排口排查整治数据平台资料上传工作，为进一步细化入河排口管理，明确监管责任单位，对我区 237 个排口设置标识牌，目前已全部设置完成。
整改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底前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1-223234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任务清单第7项问题：集中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平亟待提高。目前西宁市共有9座生活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达46.65万吨/日。经测算，居民污水产生量平均约为33.17万吨/日，现有处理能力理应满足实际需求，但目前全市每天仍有5万余吨污水溢流直排，这反映出从污水收集、储存调节、处理效能、中水回用等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短板弱项。同时，设施建设规划布局不尽合理，主要污水处理厂集中分布在市区最东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与小峡桥断面距离较近，在枯水期、污水处理厂检修停运等情况下，极易对断面水质造成影响。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受冬季低温等因素影响不能满负荷运行，污水处理效能降低。去年，西宁市在推进黄河警示片和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有关问题整改中，将原分散排放的2.8万吨生活污水引入箱涵，加上今年初，第一、三、六污水处理厂因受气温影响未充分发挥调节处理能力，没能最大程度消纳箱涵污水，导致大量污水溢流直排。同时，运营技术力量薄弱，人员整体业务素质不高，核心备品备件储备不足，突发工艺问题不能及时有效解决。今年2月上旬，市第一污水处理厂2号二沉池中心筒轴承损坏，因无备件导致刮泥机停运近2个月，大量污泥未能及时脱出，影响处理效果。3月初，大通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外回流管道泵损坏后也因无备件整体停运近2周，期间氨氮均值超标3.3倍的约20万吨污水直排北川河。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布局，有效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水平，确保生活污水应收尽收。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 通过强化管理、技术改造措施，提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冬季运行能效，将低温影响降到最低，确保冬季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 2. 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各污水处理厂建立备品库，对涉及到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的设施设备进行储备，提高处理设施运营人员专业化水平，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成效：1. 西宁市湟中区江源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对污水处理设施采取了加盖保温棚、已配套建设暖气供暖设备，用于车间供暖等措施提高水温，冬季提高污泥浓度等技术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冬季满负荷达标排放。 2. 西宁市湟中区江源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立备用品库，备用

	品满足生产需求，做好备用品的核查，及时查缺补漏，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染处理设施设备的巡查和维护保养，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人员进行培训。经排查，我中心负责托管的城区污水处理厂满足当前处理需求，无超负荷运行情况，且已储备水泵、推进器、电工电料和药剂等涉及到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的设施设备。截至6月底，该厂涉及的鲁沙尔主城区及沿线13个行政村的供水量为115.94万吨、污水产生量为98.55万吨、污水产生系数为0.85，污水处理水量为99.79万吨、实际处理水量为93.8万吨、污水处理系数为0.94，污水处理率为95.18%。该厂环保在线监测设施设备实时监测数据数值显示，其排口排放达标。
整改时间	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底前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0971-223234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任务清单第9项问题：污泥处置设施能力明显不足。西宁市污泥处置中心设计规模为300吨/日，市区实际污泥最大产生量为400余吨/日，污泥处置能力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据统计，2021年市区6个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9.85万吨，该中心仅处置了7.6万吨，其余0.6万吨污泥运至甘河工业园区、大通县相关企业进行水泥密协同处置，还有含水率80%左右的约1.65万吨污泥拉运至格尔木市异地处置。现场核查还发现，该中心调理、脱水车间除臭设施损坏未运行，脱泥产生的污水未及时收集处理。同时，湟源县污水处理厂每年约500吨含水率80%的污泥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直接填埋，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含水率不得大于60%的要求。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提升污泥处置能力，规范运行污泥处置设施，确保污泥安全规范处置。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 加大污泥监管力度，督促各污水处理厂规范建立污泥产生处置台账，将污泥处置情况纳入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考核内容。 成效：1、继续加大污泥处置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水正规处置。对污泥产生处置台账进一步完善，实行污泥产生、拉运、处置联单制。湟中区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经专门车辆运输，已全部运送至了位于大通县桥头镇的污泥处置终端机构——青海新型建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进行了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全程实现了闭环管理，并建立了规范台账。截至6月底，已共计运送处置污泥2039.56吨，日均运送处置污泥12.67吨。
整改时间	2023年3月至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1-223234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任务清单第13项问题：部分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推进力度不够。督察发现，西宁市一些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仍不到位，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管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方面工作差距明显，一些突出问题长期存在未得到彻底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全市“一盘棋”的格局尚未形成。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 制定《西宁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管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有效提升环境质量，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建立市级生态环境领域问题督查、预警、交办工作机制，主动查找生态环境领域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确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成效：1. 区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湟中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冬防PM2.5、夏防臭氧”的思路，聚焦精准协同系统治污，以工业污染防治、机动车尾气治理、煤烟型污染管控和扬尘污染防治等领域为重点，全面提升全区大气污染治理水平，确保全区大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制定《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督促企业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建立完善危废处置各项规章制度，提高企业对危险废物风险防控能力，确保我区环境安全。 2. 通过区政府统筹安排，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部门及乡镇各司其职，形成了良好的预警、交办机制，有序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一是有序推进河道周边居民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整改。如针对拦隆口镇区污水处理站、田家寨镇梁家村污水处理站、西堡镇佐暑污水处理站等农村小型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的问题，根据“轻、重、缓、急”，从应急和长远统筹考虑，制定了整改措施，区政府筹措专项应急资金，整改工作有序推进。二是积极协调解决三家驻军部队及西宁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生活污水直排问题。针对多巴镇丰胜村火箭军驻训队、共和镇转嘴村96844部队综合仓库及上五庄镇96841部队生活污水直排湟水河问题，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排查，并对污水进行采样化验，发现均存在氨氮、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

	区政府已致函相关驻军部队，协调解决生活污水直排问题。针对李家山镇西宁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已完工，生活污水仍直排的问题已解决。三是及时督办河道周边生活垃圾乱堆乱倒问题。针对多巴镇、鲁沙尔镇、上五庄镇等地区河道周边倾倒由大量生活垃圾，造成河道水质污染的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及时向各乡镇下达督办通知，要求立行立改，及时清理沿河垃圾，切实消除污染隐患。四是及时解决管网破损、污水直排问题。针对甘河滩镇李九村口跨石惠沟污水管道被冲毁，污水直排石惠沟河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已协调施工单位对冲毁的管道进行了修复，问题已解决；针对甘河滩镇黄一新村污水管网容量不足、管网破裂，污水直排石惠沟问题，目前管网已修复，污水直排问题已得到了解决。上半年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联合排查生态领域突出问题，及时下达督办通知38期，要求各责任单位及时完成整改任务，有效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时间	2023年3月至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1-223234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任务清单第14项问题：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落实有差距。督察发现，西宁市部分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多巴综合客运站、西宁特钢弃渣场、万科公园里和时代都会等项目工地均存在裸露地和料堆未覆盖、围挡不全、无扬尘监控设施等问题，相关部门执法时紧时松，类似问题反复出现。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沿街餐饮商铺及城中村居民原煤散烧问题依然突出，红星村、中庄村、杨家寨村等居民取暖清洁化改造进程缓慢，2021年市区散煤用量达3.8万吨。西宁市每年尾气检测超标车辆约3万辆，虽于2020年建成5座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治理站（M站），但在M站维修的车辆不足200辆。同时，还发现城中区京皇、城北区振洁等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不正常。煤炭集中交易市场规范整治后，除大通县外其余区县煤炭一级市场基本变相作为租赁场所，承包经营户和二级配送网点未做到“进煤知源、出煤知点”，市场监管部门也未按要求频次开展煤质抽检。湟中下元台一级煤炭交易市场、鲁沙尔镇发财煤砖厂、雄雄煤炭销售点，湟源中鑫一级市场、池汉煤场等企业存在用地审批手续不全，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持续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不断加强煤炭销售市场、经营网点经营管理。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 对多巴综合客运站、西宁特钢弃渣场、万科公园里和时代都会存在问题依法进行整治；同时，进一步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力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十个100%”要求，加强拆迁施工工地扬尘管理，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依法严厉查处。 2. 加强各县（区）煤炭经营市场和销售网点备案管理，开展煤炭市场整治专项行动，对照煤炭经营场所建设标准及相关审批手续要求，定期开展煤质抽检，严格检查防风抑尘网、车辆清洗、厂区清洁等环保措施是否到位、手续是否齐全、台账是否建立，对不符合要求的市场和网点落实退出机制。对湟中下元台二级煤炭交易市场、鲁沙尔镇发财煤砖厂、雄雄煤炭销售点，湟源中鑫一级市场、池汉煤场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成效：1、多巴综合客运站项目工地已完成裸露地覆盖，该工地一直处于停工状态，施工许可证还未办理，待复工后及时安装扬尘监控设施，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扬尘治理“10个100%”要求，全面落实项目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全面规范和落实建筑施工企业扬尘防控

	措施，有效减轻辖区内建筑工地大气扬尘污染。 2. 为进一步加强湟中区煤炭经营市场和销售网点备案管理，制定了《湟中区煤炭市场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对照煤炭经营场所建设标准及环保设施要求，定期开展督导检查，严格检查防风抑尘网、车辆清洗、厂区清洁等环保措施是否到位、手续是否齐全、台账是否建立，对不符合要求的市场和网点上报市工信局落实退出机制。针对环保督查要求督促鲁沙尔镇石一村发财煤砖加工厂、湟中鲁沙尔雄雄煤炭销售点2家煤炭销售网点将车辆清洗、厂区清洁等反馈问题，2022年3月1日，发改局对鲁沙尔镇石一村发财煤砖加工厂、湟中鲁沙尔雄雄煤炭销售点进行现场检查，要求规范冲洗平台、沉淀池建设，并要求于4月15日前整改完成，6月25日，发改局开展整改问题“回头看”工作，企业已做冲洗平台及雨水收集池，督查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针对湟中下元台一级煤炭交易市场问题，发改局在收到区委、区政府转办的《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交办整改问题表督边改转办单》（省督案转〔2022〕4号）后，联合上新庄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对湟中下元台一级煤炭交易市场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已构成违规行为，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查封白灰1200吨，同时要求拆除建筑物及附着设施并恢复土地原貌；2023年3月31日，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区发改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上新庄人民政府等单位按照《下元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违章建筑拆除方案》，已强制拆除该公司非法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附着设施。为保障工业及居民用煤，保留原属下元台煤场一级煤炭经营市场指标，责令企业重新选址搬迁，取得各项前期手续后，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规范煤炭交易市场管理的相关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大审批监管力度，严防此类违法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时间	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底前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0971-223234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任务清单第 15 项问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问题依然突出。水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督察发现，西宁第四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仍有通跃砂石等企业。第五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规建设运营高原红生态园、西纳河农家乐和福圆家宴等餐饮业，二级保护区内违规建设运营青海爱洁工贸公司。第六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仍有西海源清真食品公司等 8 家企业。第七水源地(黑泉水库)一级保护区部分区域无防护围栏，二级保护区内放牧现象仍然存在。大通县桥头镇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有新兴商品混凝土、新兴砂石等企业；东部新城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有餐饮、混凝土搅拌等企业，二级保护区内有青海展大生物科技公司等企业。湟中区上新庄镇加牙水源地保护区实际划定范围与划分方案不一致。多巴水厂未落实省政府转型批复要求，至今未转型为工业用水。大通县、湟中区无饮用水备用水源。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强化企业环境监管，严厉查处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 对第五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企业依法予以取缔，对加牙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范围进行核定，消除保护区内的污染隐患。 2. 加快推进大通县备用水源和湟中区备用水源建设，确保饮用水供应保障安全。 成效：1. 一是第五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高原红生态园、西纳河农家乐和福圆家宴等餐饮业已停业，二级保护区内青海爱洁工贸公司已搬迁至上新庄镇工业园区内，已消除第五水源地的环境污染隐患。二是加牙水源地实际划定范围与划分方案不一致的问题：加牙水源地保护区于 2017 年由西宁市政府批准，根据批准范围区生态环境局委托青海世纪国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测绘工作核定测量，出水口 C2 距青海南塑山矿泉水有限公司外围墙直线距离为 382.105 米，报告内加牙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为以取水口为中心，边界外径 300 米范围的圆形区域，根据测量结果确定矿泉水厂不在保护区内，保护区内不存在污染隐患。实际划定范围与划分方案一致。 2. 根据《西宁市湟中区青石坡水源地（鲁沙尔镇）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青石坡水源地地下水断面径流量为 3.71 万 m³/d。项目区现有 2 眼大口井及 2 眼机井，4 眼井均已接入供水管网。水源地从

	上游到下游依次为 1 号大口井、2 号大口井、1 号机井、2 号机井。1 号大口井井径为 4m,井深为 8m,采用 DN500 管道进行自流供水; 2 号大口井井径为 4m,井深为 4.5m,采用 DN300 管道进行自流供水,大口井截取浅层地下水为受益区供水; 1 号机井井径 0.306m,井深 49.6m, 2 号机井井径 0.306m,井深 25.2m,为潜水完整井,截取深层地下水为受益区供水。机井内配备 300QJ (R) 230-61.5/3 型潜水泵(扬程 H=51-75m,流量 Q=230m³/h,电动机功率 55kw)。2 眼大口井最大出水量为 1.43 万 m³/d, 2 眼机井最大出水量 0.80 万 m³/d。青石坡水源地核定后的许可水量为 1.23 万 m³/d,在仅开启大口井的情况下即满足需水量,因此项目区 2 眼机井作为青石坡水源地备用水源,能够确保饮用水供应保障安全。
整改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0971-223234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任务清单第16项问题：危险废物管理亟待加强。青海云海环保服务公司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于2021年2月将收集的5.94吨废铅蓄电池擅自非法处置。西宁市再生资源开发公司金属经营分公司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的三元催化装置、制冷系统等属危险废物，但未履行相关手续非法处置。大通桥电实业公司危废填埋场6口监测井地下水氟化物均超标，其中4号井最高值达6.87倍。湟源县恒欣再生资源回收公司等18家汽车维修点普遍存在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台账记录混乱、废机油擅自处置等问题；大通县新城路废品站等8家废品收购企业作业机械产生的废矿物油去向不明；城西区西盛印务公司等6家印刷企业染料涂料、有机树脂类、感光材料等危险废物无收集处置台账。青海久美藏医院废水处理设施脱泥机长期停用，污泥未按危险废物管理。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 开展社会源危险废物专项整治，督促湟源县利凯汽修厂、大通县新城路废品站、城西区西盛印务公司等企业规范建立台账及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处置规定，确保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安全处置。 成效：1. 区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和《西宁市湟中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并成立了领导小组，通过对标方案的要求规定，规范了部分企业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通过加强法制宣传，进一步落实了企业的主体责任，加大对涉危险废物单位的业务培训，大力宣传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法规知识，利用定期环境监察、各项环境专项检查的机会，积极对涉危涉化单位进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强化涉危单位的知法守法意识，督促辖区中小企业加强管理，建立了规范的台账，有效降低环境安全事故发生概率。组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培训，并将社会源危险废物纳入2023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范围，深入企业开展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目前，纳入环境管理评估的32家产废单位均建立危险废物暂存库，按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危险废物。针对社会源小汽修店，采取集中培训和现场指导相结合方式进行帮扶，督促小汽修店进行问题整改，目前，36家小型汽修店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废机油处置合同并定期回收废机油。
整改时间	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底前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1-223234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任务清单第17项问题:部分区域领域生态环境问题多发。督察发现,西宁市部分区域领域监管不到位,项目违规占地和取用水问题长期存在,垃圾随意倾倒堆存,畜禽养殖污染环境问题治而不绝,企业环境违法屡禁不止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强化生态环境行业监管,规范项目用地和取用水管理,严厉查处垃圾随意倾倒问题,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 结合卫片执法,加大违法用地、用矿查处力度,严守“三条红线”,确保土地开发利用合法合规。 2. 深化打造高原“洁净”城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着力强化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布局,加强交通沿线、山谷沟壑等地点巡查,有效杜绝生活垃圾随意倾倒问题。 3.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规定,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从源头上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养殖业的分区管理,促进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发展。 4. 加大企业环境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严肃查办各类环境违法问题。 5.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取用水监管,开展水资源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各类擅自取水、超量取水、破坏性取水等各类水事违法行为,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成效:1. 我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加大巡查力度,持续开展土地和砂石资源综合整治,灵活采取“划分片区、动态巡查、定人定岗”等方式,采用“5+2、白加黑”模式,加大矿产资源动态巡查力度,以夜间巡查、矿山企业定期巡查为契机和抓手,对发现违法占地和偷采盗挖砂石行为严格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及时处理,及时查处。以“零容忍”的态度对待各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切实做到将违法行为扼杀在萌芽中。 2. 我区及时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系列打造高原“洁净”城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持续采取区级领导包保、划片作战模式,全面压实责任,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制发《关于进一步强化西宁市湟中区城乡环境卫生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的指导意见》《西宁市湟中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乡镇(街道)及各部门工作职责,从制度上强化城乡环境卫生系统治理工作。全区380个行政村均已配齐配足户外垃圾桶、四轮自卸垃圾车、保洁工具等环卫设备,90座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3座生活垃圾填埋场(田家寨、拦隆口、李家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转。结合城管体制改革,增设小南川、云谷川、西纳川、鲁沙尔4个片区固定督查组和“无人机”、“铁骑”2个全域流动督查组以及1个流动巡查督导组作用,加大督查力度,做到监督检查全覆盖零容忍无死角。

	3. 及时召开了湟中区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污染防治安排部署会，要求各规模养殖场做好畜禽规范养殖，提升畜禽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意识，对存在问题的养殖场要求现场整改，问题较重的养殖场现场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做好整改。主要进展，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规定，对禁养区内已关停、搬迁、拆除的13家畜禽养殖场是否存在反弹复养现象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未发现反弹现象。养殖场检查情况：2023年1月份对全区75家养殖场污染情况进行现场排查整治，主要就现有存栏量、粪污收集、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情况进行检查，经排查发现大部分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较规范、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偷排漏排、环境“脏乱差”的现象。全区占用耕地露天养殖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配合开展畜禽养殖排查整治工作，同时向全区散养户发放《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责任告知书》，要求各散养户规范养殖行为，防止粪污乱堆乱放污染周边环境，共计发放《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责任告知书》2000余份，目前各乡镇畜禽养殖整治工作仍在抓紧进行中。通过各类宣传培训，倡导和检查、督促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处理台账，推广粪肥还田利用，调动广大农民群众施用粪肥积极性，构建起“草-畜-粪-肥”的生态循环发展模式，进一步推进绿色循环发展，2022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了86.65% 4. 开展污染源日常监管抽查工作。为确保抽查质量，避免重复检查，在本年度内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上半年共抽取72家企业，已全部检查完毕，检查结果已录入西宁市市场主体信息库及联动监管平台。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企业存在台账记录不规范等问题，已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下半年抽取“双随机、一公开”52家企业，正在检查中。2023年我区将西宁市湟中区江源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黄河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销售分公司多巴油库4家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动态管理，加大正向引导、激励力度，不断优化监管服务方式方法，有效提高环境执法效能，实现最少干预式监督执法，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2021-2023年环评和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和《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及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持续推进环评和排污许可监管、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质量审核等相关工作。2023年湟中区现有排污许可发证企业40家，其中简化管理30家，重点管理10家。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取水户进行了监督检查，共检查22次，经检查发现一起擅自取水案，并已立案查处。
整改时间	2023年3月至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0971-223234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任务清单第19项问题:垃圾随意倾倒现象依然存在。城中区泉尔湾、总寨镇总南村塘土湾口,湟中区海子沟乡薛姓庄村罗圈沟等地大量建筑垃圾倾倒填埋,个别填埋点还影响泄洪。总寨镇吊沟,西和高速多巴段、民湟公路汉东段,大通县北川渠尕庄村段,湟源县日月乡西倒一级公路西侧沟内等12处大量生活垃圾长期堆存,湟中区多巴镇扎麻隆村、上五庄镇拉目台公路沿线周边村民向河道内随意倾倒垃圾,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缺位。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全力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坚决防止垃圾“上山下乡”和焚烧垃圾现象,彻底解决垃圾“围村”和村内“脏乱差”问题。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对城中区泉尔湾、总寨镇总南村塘土湾口,湟中区海子沟乡薛姓庄村罗圈沟倾倒建筑垃圾进行彻底清理整治,确保行洪安全。 2.对总寨镇吊沟,西和高速多巴段、民湟公路临大才段,大通县北川渠尕庄村段,湟源县日月乡西倒一级公路西侧沟内等12处生活垃圾堆放点进行彻底整治。 3.对湟中区多巴镇扎麻隆村、上五庄镇拉目台公路沿线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周边村民宣传教育,压实“河长”责任,强化巡河检查,杜绝河道内随意倾倒垃圾问题。 成效:1.根据西宁市湟中区政府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27日印发了《关于印发〈西宁市湟中区城乡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湟政〔2022〕187号)的要求,海子沟乡第一时间对薛姓庄村罗圈沟堆放垃圾进行了清理,共清理混合垃圾200方左右,现已全部清理完毕。 2.根据西宁市湟中区政府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27日印发了《关于印发〈西宁市湟中区城乡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湟政〔2022〕187号)的要求,多巴镇人民政府、大才乡人民政府对西和高速多巴段生活垃圾堆放点、民湟公路临大才段进行了彻底的清理整治,并建立了常态化监管机制。 3.根据西宁市湟中区政府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27日印发了《关于印发〈西宁市湟中区城乡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湟政〔2022〕187号)的要求,对湟中区多巴镇扎麻隆村、上五庄镇拉目台公路沿线河道内随意倾倒垃圾问题已清理,并建立了常态化监管机制,已整改完成;区按照《河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了巡河检查,反馈问题3处,已要求乡镇杜绝河道内随意倾倒垃圾,并对河道倾倒垃圾问题进行了清理。
整改时间	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底前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0971-223234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任务清单第 20 项问题：水资源管理不够严格。西宁市于 2020 年 9 月完成 地下水限采区划定、公告等工作，明确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皆为地下水限采区。督察发现，市水务部门未严格落实相关要求，2021 年起仍为在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黄河嘉酿、玛可河苗木基地等 4 家单位续发地下水取水许可。湟中区威隆商砼、金诺新型 建材、西彩纸品、承讯新型建材、渊跃保温材料、中厦新型建材，大通县清鑫混凝土搅拌及部分砂石加工企业一直无证取水，熠晖 冶金公司未经批准擅自从北川河取用水，城中区金圆建材，大通县通跃、永通砂场和湟源县福源、启成砂场等企业未办理取水许可，长期违规取水。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 2020 年底到期，但 2021 年违规取用地下水 513 万方。行业主管部门对违规取水监管不严，企业违法行为长期存在。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严格取水许可和区域取用水总量。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 对威隆商砼、金诺新型建材、西彩纸品、承讯新型建材、渊跃保温材料、中厦新型建材无证取水问题依法进行查处。 成效：1. 中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已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承讯新型建材、渊跃保温材料均在贵强物流园区，贵强物流已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取水许可批复水利局已下达。我区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严格取水许可和区域取用水总量。
整改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底前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0971-223234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任务清单第 21 项问题：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凸显。湟中区大部分乡镇村民露天养殖牛羊，养殖区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无污染防治措施，环境污染隐患突出。督察发现，汉东乡汉东村 16 户村民租赁上田村基本农田百余亩，露天圈养牛羊 2000 多头，粪便废弃物长期堆存，对湟水一级支流教场河水质造成影响。多巴、上新庄、上五庄、大才等 13 个乡镇也存在类似问题，据初步统计，养殖户数量达 563 户，个别县区相关监管部门履职不力、推诿扯皮，违规养殖问题长期存在。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强日常监管，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规范畜禽养殖行为。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 湟中区对汉东乡上田村基本农田内露天圈养牲畜进行整治，消除养殖粪污对教场河水质影响。 2. 湟中区对多巴、上新庄、上五庄、大才等 13 个乡镇畜禽养殖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按照加强宣传、完善设施、消除污染、规范养殖的原则，对养殖户进行分类整治，有效消除畜禽养殖污染。 成效：1. 反馈问题地点为原汉东乡上田村小湾口，因位于甘河工业园区建设范围内，村民已于 2010 年至 2012 年陆续搬迁至康川新城。甘河园区虽然承诺解决搬迁农户务工就业但一直未落实，导致搬迁安置户租用或在自家耕地上进行畜禽散养。经实地核查，有养殖户 16 户，存栏牦牛 1200 余头，占用耕地 80 余亩。按照“只出不进”的要求，督促养殖户加快畜禽出栏，截止目前，所有牦牛已全部出栏，简易设施已拆除，已完成复耕复种。 2. 一是加大对我区多巴、上新庄、上五庄、大才等乡镇农户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畜禽养殖环境污染风险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迅速组织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和乡镇动员养殖户搬迁，及时下发《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养殖设施通知书》，对养殖设施进行限期清理拆除，截至目前，排查畜禽养殖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及河道 200 米范围内养殖的 334 户，牛羊 21853 只，清理整治 190 户，牛羊 10025 只。二是举一反三对全区露天养殖现状进行全面摸排整治，综合考虑群众实际和环保要求，短期内通过设置截洪沟、收集粪污等措施减少面源污染，采取只进不出的方式，尽快将牲畜全部出栏。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微信、乡村广播等方式，多渠道、多方面大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及《畜禽养殖污染管理办法》提高养殖户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认识，努力营造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同时，积极对接周边园区企业和相关人力部门，掌握就业信息并及时反馈给群众，引导群众发展其他产业，增加收入。
整改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底前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1-223234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任务清单第 22 项问题：工矿企业环境违法时有发生。青海黎明化工废水 总排口偏二甲肼、二乙烯三胺浓度分别超标 2.96 倍、0.44 倍，且生产废水排入北川河，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湟中区多巴镇 109 国道沿线多家小型汽车修理厂未安装 VOCs 治理设施，喷漆 烤漆均为露天作业。城东区利平印务公司、湟源县波航集装袋公司虽安装 VOCs 治理设施，但现场检查时均未运行。大通县新兴 砂石公司 3 条砂石破碎生产线除尘设施停运，县城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石料场将洗砂废水排入渗坑。大通县永固砂石厂商砟站、湟源县万顺制砖厂、湟中区水电四局引大济湟砂石加工场等项目未批先建。湟中区西干渠工程五标项目商砟运输车洗罐废水直排沟渠。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强化企业环境监管，严厉查处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 对湟中区多巴镇 109 国道沿线多家小型汽车修理厂进行整治，督促安装 VOCs 治理设施，规范喷漆烤漆作业。督促湟源县波航集装袋公司恢复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确保废气有效处置。2. 对大通县永固砂石厂商砟站、湟源县万顺制砖厂、湟中区水电四局引大济湟砂石加工场等项目未批先建问题依法进行查处。3. 对湟中区西干渠工程五标项目商砟运输车洗罐废水直排沟渠问题依法进行查处。 成效：1. 对 109 国道沿线小微型汽车修理厂进行全面排查，共排查出有露天喷漆烤漆业务的汽修厂 39 家，现已全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停止露天喷漆烤漆行为。重点对辖区 10 余家涉 VOCs 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均已安装 VOCs 处理设施且运行正常。2. 区生态环境局已立案处罚，责令企业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投入生产。2023 年 4 月 18 日经现场检查，该企业已停产。3. 经现场核查，未发现洗罐废水直排沟渠的现象，项目部已建设的沉淀池未做防渗漏措施，已责令整改并要求未完成整改前不得生产。
整改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底前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1-2232340

